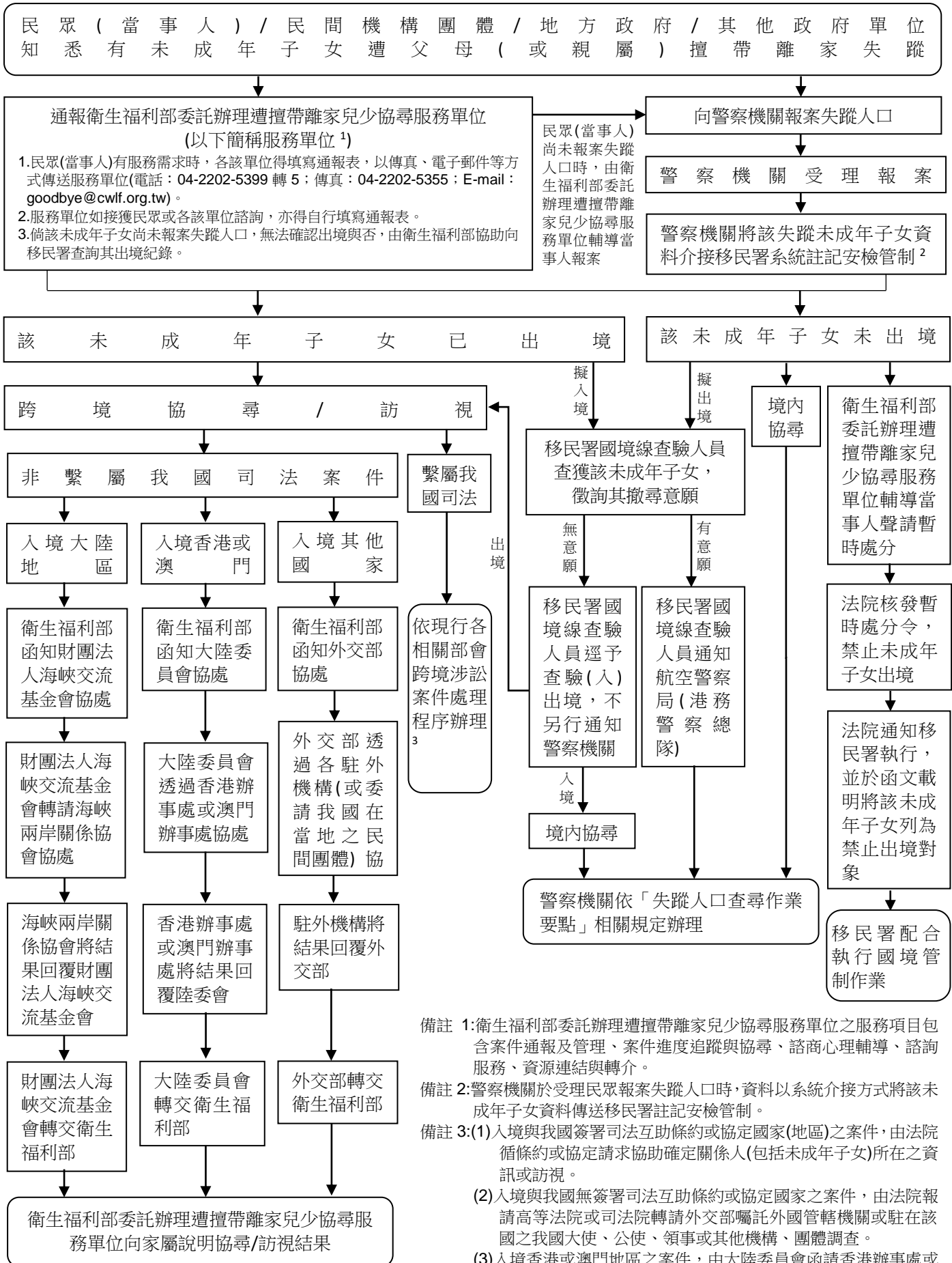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之服務項目包含案件通報及管理、案件進度追蹤與協尋、諮商心理輔導、諮詢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
 備註 2: 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報案失蹤人口時, 資料以系統介接方式將該未成年子女資料傳送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
 備註 3: (1) 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國家(地區)之案件, 由法院循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確定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所在之資訊或訪視。
 (2) 入境與我國無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國家之案件, 由法院報請高等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外交部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調查。
 (3) 入境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案件, 由大陸委員會函請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 請香港或澳門政府相關機關協處。